



# 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7268-XM002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925210200017268-XM002
2.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996.516328 万元
4. 采购需求: 聘用第三方为采购人提供市场化的专业技术岗位(156人)任务承接的人才派遣服务。(具体派遣人员数量以当年度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2.2 投标人须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4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无需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注:

1) 供应商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1 正本、2 副本、电子 U 盘 2 份）递交至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系统上传签章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纸质打印版，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递交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至 11 点 30 分。

3.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65 号

联系方式: 吕老师 010-698235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 5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 010-56332177-6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樊莉莉 于永博

电 话: 010-56332177-6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u> 。	
12.1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适用</b> 开户名: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支行 帐号: 11050168500000000363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 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 随机抽取。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633217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5层</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执行。</u></p> <p>繳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

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

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质量和服务最优的投标人作为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64分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15分	<p>投标人提供完整、科学、合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工作对接方案，要求交接思路清晰、工作衔接方案合理；</p> <p>2. 教师招聘实施方案，要求教师招聘渠道多样，招聘安排详细、全面、可行；</p> <p>3. 教师管理方案，要求管理措施完善，具备教师管理制度，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p> <p>4. 学校类突发意外事件及劳动争议事件处理能力及经验，要有劳务纠纷处理办法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要求应急措施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p> <p>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完全响应招标要求、科学、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响应招标要求、较科学、且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响应招标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响应招标文件程度欠缺、欠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得 0 分。</p>	
			<p>培训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p> <p>培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p> <p>培训方案完善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培训方案不够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弱，得 1 分；</p> <p>未提供教师培训方案，得 0 分。</p>	
		人员调度方案 12分	<p>考虑到教育改革等多方面因素，需保证随时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度需求，制定可以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保证人员流动时可以及时响应的相关措施，条理清晰，措施完善合理，相关情况处理措施得当，得 12 分；</p> <p>方案较完善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度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度需求，得 4 分；</p> <p>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人员调度安排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人员调度方案，得 0 分。</p>	
			<p>投标人根据需求分类，全面设置了适合本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规范使用、绩效考核办法措施清晰、内容详细、分类科学具体的，得 9 分；</p> <p>投标人提供了规章制度，制度表述简单或不清晰，部分条款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5 分；</p> <p>投标人仅提供了部分规章制度条款内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得 0 分。</p>	
		应急预案 7分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准备充分，详尽可行，得 7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准备较充分，相对可行，得 4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准备不够充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人才招聘渠道 2 分	投标人拥有自营网络招聘平台的，得 2 分。 注：提供域名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7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丰富全面，语言描述清晰详尽，得 7 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丰富，语言描述清晰，得 4 分； 服务承诺内容片面，只是简单概述，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26 分	团队人员情况 16 分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力资源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u>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u>)，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p> <p>3. 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一位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 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或以上）等级证书的或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每一位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以上 4 小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作为得分依据，须提供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等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管理团队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岗位职责明确，得 6 分；</p> <p>管理团队结构及配置规模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但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 3 分；</p> <p>管理团队结构及配置明显不合理，岗位职责划分不明确，得 1 分。</p> <p>未提供岗位职责划分，得 0 分。</p>	
		业绩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 <u>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u> )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合同明细内容页、关键章节、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2 分，最多 10 分。	
3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进 行价格调整 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 准》2.4 及 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

预算金额：2996.516328 万元

其中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费用（固定金额）：2945.972328 万元；

派遣管理服务费（竞争报价部分）最高限价：50.544 万元（派遣管理服务费按元/人/月进行计算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投标人按照项目总费用进行报价。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

中标人应于每月指定日期前，依据采购人所属幼儿园提供的派遣人员当月实际考勤记录，准确核算该月度应支付的工资待遇、法定“五险一金”（含单位缴纳部分及个人代扣代缴部分）、派遣管理服务费等全部应付费用总额，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程序每月办理付款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额应付费用支付至中标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银行账户。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聘用第三方为采购人提供市场化的专业技术岗位（156 人）任务承接的人才派遣服务。（具体派遣人员数量以当年度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1 为保证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幼儿园的平稳运行，投标人需接收现正在使用的全部派遣人员（156 人），与其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负其人事、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所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2.1.2 投标人负责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和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幼儿园核准的发放标准，向派出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非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幼儿园的书面

通知，不得扣发派出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派出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缴付金额和险种。

2.1.3 投标人需制定员额制人员管理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招聘、资格审查（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和健康证查验、专业考核、政审、心理测试等）、应急调配等各项内容。

2.1.4 如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幼儿园确需补充指定数量的派遣人员，投标人负责为门头沟区教委所属公办幼儿园招聘具有约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幼儿园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并加强招聘人员管理，保证所聘人员工作积极努力，确保招聘人员队伍稳定。

2.1.5 投标人按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幼儿园要求岗位工作任务需求清单按不低于 1:3 的比例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幼儿园参加应聘，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幼儿园有权自行选定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

2.1.6 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所属幼儿园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因辞职或被采购人所属幼儿园退回等原因导致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不足的，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72 小时）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

**★2.1.6 投标人必须做出如下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1）为保证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幼儿园的平稳运行，接收现正在使用的全部派遣人员（156 人），与其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负其人事、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所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2）承担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入离职、薪酬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伤等劳动关系手续办理；

（3）出现意外情况时，接到采购人所属幼儿园电话，2 小时现场响应；

（4）承担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招聘、培训及职称评审；

（5）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若发生工伤等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助办理理赔手续；

（6）承担处理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的各种意外事故、劳资纠纷等，并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7）中标人应承诺日常具备不低于 100 人的教师储备库，且教师资源只归属本公司使用；

（8）承担处理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

（9）投标人应承诺对于采购人所属幼儿园中已经聘用的幼儿园教师进行平稳过度，保障采购人所属幼儿园的教师队伍稳定和教学质量不受影响。

2.1.8 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实行动态管理，对其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并按年度对其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关整改，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2.1.9 工作时间：派出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轮休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人

所属幼儿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2.1.10 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具体要求：

（1）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品德，热爱教育事业，尊重和爱护幼儿，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素养，为人师表，忠于职责，身心健康。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幼儿教师、保育员岗位要求学前教育相关专业，需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保健医岗位要求临床医学类、公共卫生及预防医学类或护理学专业，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

（4）年龄一般为 35 周岁及以下，如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年龄可放宽到 40 岁。

a. 具有至少 3 年（含 3 年）幼儿园中层干部以上管理经历者；

b. 荣获过区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c. 参加过区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并获奖；

d. 近 10 年曾被评为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称号；

e.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1.11 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具体需求为 156 人，在总人数范围内根据区教委各公办幼儿园的实际需求调剂分配。

2.1.12 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需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幼儿园的考勤、考核等日常管理，包含节假日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2.1.13 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费用包括：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工资（包含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个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

2.1.14 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各岗位工资支付费用标准以及福利发放标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幼儿园确定。服务期限内，若当年度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五险一金”等相关费用标准有变化，则以最新标准为准。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的其他补贴、福利、加班费及经济补偿金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所在采购人所属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应当予以发放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由采购人所属幼儿园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足额发放给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

2.1.15 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费用为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所得，中标人不得克扣。

2.1.16 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幼儿园确定。

2.1.17 派遣管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报价为准，根据实际派遣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数量按财政拨款进度进行结算。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

予证明，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企业类型。

2.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4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2.5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2.6 正版软件：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执行。

2.2.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执行。

2.2.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执行。

## 2.2.9 采购需求标准

2.2.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3.9.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依据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3.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方案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 (2) 教师培训方案
- (3) 人员调度方案
- (4) 内部管理制度
- (5) 应急预案
- (6) 服务承诺
- (7) 团队人员情况

#### 2.3.2 相关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幼儿园需支付的服务费用以《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框架协议书》为准。

(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框架协议书》及《\_\_\_\_\_幼儿园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内容提供服务。

(3) 本次公开招标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需求人数 156 人，具体人数根据采购人所属幼儿园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年由采购人审核确定。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数量以当年度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 3. 验收标准

3.1 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幼儿园提供的岗位说明书（工作任务、标准要求、评价考核、任职条件及人员数量等）对工作人员（派遣人员）进行考核，提供服务符合合同约定，视为验收合格。

3.2 执行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注： ★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

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政府采购合同

### 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框架协议书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合作开展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 10. 第一章 总 则

1. 根据现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精神,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工作任务,由甲方所属的幼儿园通过合作协议购买市场化的人才服务方式,由乙方按照与甲方所属幼儿园另行协议约定的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工作任务、标准要求和评价办法,派遣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的工作人员承担并完成相应工作。乙方派遣的具体承担幼儿园教师必须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乙方是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关系的用人单位,对乙方与派出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与人事档案等负责。甲方所属幼儿园承担约定的派遣费用,对其安排岗位任务、培训业务能力、指导业务开展和组织考核评价等岗位管理与服务工作。

2.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甲乙双方及乙方与甲方所属幼儿园的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工作任务不得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二章 合作内容及工作流程

4. 双方合作的领域为甲方所属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乙方在此领域内向甲方所属幼儿园提供市场化的专业技术岗位任务承接的人才派遣服务。乙方不应在前述领域之外面向甲方所属幼儿园提供其他市场化服务内容,并禁止以本框架协议或者以双方名义开展前述领域以外的业务。

5. 甲方所属幼儿园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根据上级部门审定的专业技术岗位需求况和岗位聘用条件,在同乙方签订《\_\_\_\_\_幼儿园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

基础上，向乙方提出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工作任务、标准要求、评价考核、任职条件及人员数量等），乙方安排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甲方所属幼儿园选聘工作人员到幼儿园承担具体工作任务。

### 第三章 各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

6. 甲方为所属幼儿园的主管部门，定期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如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则甲方及所属幼儿园有权解除相关或者全部协议，终止合作。

7. 甲方所属幼儿园人员额度管理项目服务费的标准：\_\_\_\_\_元/月/人，即乙方每成功派遣 1 名工作人员且完成甲方所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工作任务，甲方所属幼儿园每月支付乙方的派遣管理服务费总额为：

“人数×\_\_\_\_\_元”（不满一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分摊计算）。

8. 甲方所属幼儿园与乙方签订《\_\_\_\_\_幼儿园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9. 甲方所属幼儿园根据《\_\_\_\_\_幼儿园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向乙方支付约定的相关费用。

10. 甲方所属幼儿园不得将本协议及《\_\_\_\_\_幼儿园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 （二）乙方：

11. 乙方与甲方所属幼儿园签订《\_\_\_\_\_幼儿园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乙方相关义务。

12. 乙方派出承担具体岗位任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全部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义务和法律责任。

13. 乙方管理并监督向幼儿园派出的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工作任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专业技术岗位幼儿园的规章制度，保守幼儿园工作秘密，维护幼儿园及师生的合法权益。乙方在甲方所属幼儿园提出更换教师后，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72 小时）给予调换相应任职条件人员。
14. 乙方按照与甲方所属幼儿园签订的《\_\_\_\_\_幼儿园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负责发放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工资和代扣代缴“五险一金”，乙方不得克扣幼儿园支付给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因解除劳动关系、工伤等情形可能出现的经济补偿金、伤残补助金、赔偿金等，由乙方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及甲方所属幼儿园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及《\_\_\_\_\_幼儿园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和所属幼儿园的工作秘密。
16. 乙方的日常教师储备库人数不低于 100 人。
1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四章 付款方式

18. 乙方应于每月指定日期前，依据甲方所属幼儿园提供的派遣人员当月实际考勤记录，准确核算该月度应支付的工资待遇、法定“五险一金”（含单位缴纳部分及个人代扣代缴部分）、派遣管理服务费等全部应付费用总额，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程序每月办理付款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额应付费用支付至乙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银行账户。
19.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其收款账号信息真实、准确，发生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到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因此构成

违约。

## 第五章 附 则

20.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协议期内根据幼儿园的具体需求，乙方与甲方所属幼儿园另行签订《\_\_\_\_\_幼儿园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并履行各自职责。
21.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或所属幼儿园需求派遣合格工作人员承担岗位任务，甲方及所属幼儿园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则甲方及所属幼儿园有权解除相关或者全部协议，终止合作。
22. 如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甲方所属幼儿园的利益等，甲方及所属幼儿园有权解除相关或者全部协议，终止合作，并保留追究乙方或者派遣人员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本框架协议中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24. 本框架协议履行争议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5.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本协议自动解除。
26.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仹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仹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月/人)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费用			此项费用为固定价格
2	派遣管理服务费			单价部分按元/人/月进行计算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业绩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